

1.1 本章概要

說明: 常溫噴塗型金屬塗料 之材料，施工，檢驗之相關規定。

1.2 工作範圍

依據契約及設計圖說，註明須塗裝 常溫噴塗型金屬塗料 之範圍。

1.3 相關準則

CNS 8082(2010) / 10757(1995) 之試驗準則

1.4 品質保證

- 1.4.1 塗料材料其品質須符合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或 日本國家標準(JIS) 之規定，並須提送試驗證明。
- 1.4.2 塗料顏色由建築師或業主選定，承包商應作標準色板提供作選擇參考，選定之樣本作為施工驗收之比對憑據。
- 1.4.3 使用之塗料產品不得超過儲存年限6 個月。
- 1.4.4 同一建築物或施工範圍內若有多種不同顏色，承包商應予照做。
- 1.4.5 塗料生產商須針對本工地所使用之塗料提供原廠保固及註明定料數量。
- 1.4.6 為確保使用正確之材料，送審時須檢附原廠材料技術型錄資料，內容須註明低污染性之原理以確保施作面之耐久性。

1.5 資料送審

1.5.1 樣品

- (1) 每種顏色及材質均各提送原廠製作之樣品 一份，並加註標籤，簽印，標明其材料及塗裝方法。
- (2) 所使用塗料之技術資料，應註明生產商，品牌及產品編號。
- (3) 塗料之儲存，運送，表面處理，攪拌，稀釋，塗裝，修補及檢驗等之詳細說明文件應送建築師審查。
- (4) 所使用之漆料須檢附原生產廠之技術型錄資料送甲方確認。

1.6 運送，儲存及處理

- 1.6.1 塗料應以製造廠之原包裝運至施作地點，並附製造廠商之出廠證明，及進口完稅證明，容器上應附有原廠標籤，載明規格，材料，廠牌，產品編號以利分類，引用規範編碼及種類。
- 1.6.2 產品於裝卸時應避免容器破損，傷及產品。
- 1.6.3 塗料產品應以原包裝儲存於通風良好且乾燥之遮蔽空間。

1.7 現場環境

- 1.7.1 潮濕天候時，不得將塗料塗佈於無遮蔽之表面，亦不得塗於有水或潮濕之表面，須等基面乾燥，養生膠帶可以遮貼時，方可進行施作塗料。
- 1.7.2溫度低於5℃或高於40℃時不得塗布，但塗料生產商另有建議者除外。

2.產品

2.1 材料

- 2.1.1在整個工程中，用於任何同一表面或設備之材料，應為同一生產商之產品，現場不得混合其它廠牌使用。
- 2.1.2所提供之塗料及附加用料應符合原廠施工規定，不得任意搭配使用。
- 2.1.3底塗材質為雙液型特殊變性高分子環氧樹脂底塗。
- 2.1.4中塗材質為丙烯酸系樹脂金屬色調中塗，樹脂成份**55%~65%**之有色塗料。
- 2.1.5面塗材質為丙烯酸樹脂系金屬色調面塗，樹脂成份**65%~75%**之有色塗料。
- 2.1.6最上層面塗材質為低污染無機陶瓷變性矽利康級脂系透明面塗，樹脂濃度**65%~75%**之消光面塗。
- 2.1.7以上材料之稀釋劑材質為同一生產廠商所生產之專用稀釋劑。

物性規範

CNS
10757/8082

試驗項目	試驗方法	試驗結果
附著性 (1mm)	CNS 10757/(1995)	10 點(無剝離)
耐屈曲性 (Ø = 10 mm)		無龜裂，剝離現象
耐衝擊性 (落球式(500g ,300mm))		無龜裂，剝離現象
耐沸水 (2h)		浸沸水中，亦無異狀發生
耐洗滌性 (2000 次)		無剝離或磨耗所引起之露出底材
耐鹼性 (5% NaOH,168h)		無變化 (無顏色，光澤變化及無脫膜)
耐污染性 (18h) (水性黑色墨汁)	CNS 8082(1984)	5 以上
附著強度 (標準狀態) (kgf/cm2)		5 以上
附著強度 (沸水後) (kgf/cm2)		5 以上

3.施工

3.1 準備工作

3.1.1 塗料施工前之表面處理

- (1) 凡須塗裝之底材表面，應予適當之處理並充分乾燥，現場環境應如 1.8 項之規定。
- (2) 施工基面應為批補完成後之二度粉光面，如有刮除隆起及其它突出物，應以合格嵌補材料補平凹洞及裂痕，使其與表面紋理相吻合，俟乾硬後以砂紙磨平。
- (3) 以刷，掃，真空吸塵或高壓空氣吹除之方式去除表面灰塵及鬆動之雜物。
- (4) 在塗裝前已完成之五金電器裝備及其它建築表面等，應要加強保護，以免塗裝時污染，必要時經建築師同意予以拆除，使塗裝工作完成後再重新安裝。

3.2 施工方法

3.2.1 施工規格 如附表說明

工程	材料	調和重量比	單位量 KG/M ²	塗印數	間隔時間(hr)			試驗結果
					工程內	工程間	養生	
基面	※基面保持乾燥，含水率(0%以下，PH10以下) ※除去附著物，並修補平整							
底塗	主劑	100	0.14~0.17	1	---	4以上 7以內	---	噴槍 吐出量：400~800ml/分 噴幅：25~30CM
	硬化劑	25						
	稀釋劑	20~40						
中塗	主劑	100	0.13~0.15	1	---	1以上 7以內	---	噴槍 吐出量：400~800ml/分 噴幅：25~30CM
	硬化劑	10						
	稀釋劑	60~90						
面塗	主劑	100	0.26~0.30	2	1以上 7以內	6以上 7以內	---	噴槍 口徑：1.5~2.5MM 壓力：588~686kpa (6~7kgf/cm ²)
	硬化劑	10						
	稀釋劑	60~90						
上塗	主劑	100	0.15~0.20	1~2	2以上	---	24以上	噴槍 吐出量：800~1000ml/分 噴幅：25~30CM
	清水	5~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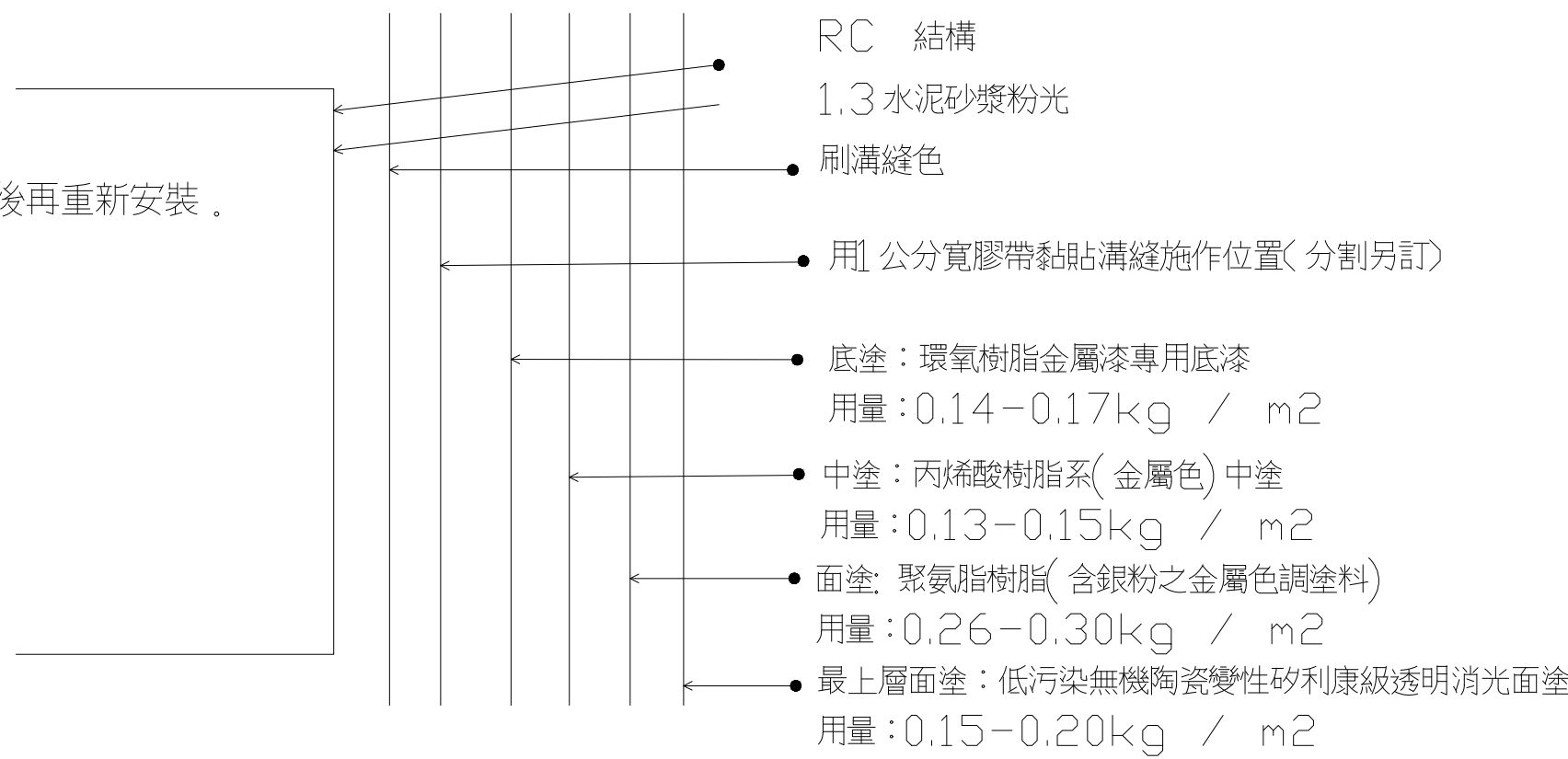
3.2.2 施工注意事項

1. 塗膜溫度應在5℃以上，故氣溫在5℃以下應避免施工。
2. 由於含有揮發性及易燃性溶劑，使用時要遠離火焰及銲接工程。
3. 施工時請保持足夠空氣流通。
4. 防止材料接觸皮膚及眼睛若不小心碰到，須即時以大量清水清洗及速找醫生診治。
5. 若不小心咽下時，須即時送醫院醫治，切勿勸導嘔吐。
6. 材料儲存在陰涼通風及乾燥地方，遠離直接太陽光。
7. 施工完畢後，要立即用專用稀釋劑清洗用具和設備。

3.3 檢驗

- 3.3.1 每層塗裝完成後，應通知建築師，建築師得抽查，建築師認可後方得塗佈下層塗料。
- 3.3.2 所塗佈之用量，須按 3.2.1 之規定施作，現場並保留空桶以備建築師查驗確認用量及用品正確。
- 3.3.3 完成後之表面應和當初送交建築師確認之樣品板紋理，色樣相同。

參考廠商: S K K , 關西塗料 , 立邦塗料



RC 牆常溫噴塗型金屬塗料處理 細部詳圖